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安全生产领域公共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依据** | **服务方式** | **服务类别** | **承办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宣传 | 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知识，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 | 主动服务 | 宣传培训类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
| 2 |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 指导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供相关师资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主动服务 | 宣传培训类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
| 3 |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接到事故报告后，即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 主动服务 | 其他类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
| 4 | 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开展应急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 主动服务 | 其他类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
| 5 |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 指导企业完善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安监〔2016〕132号）四（三）强化动火作业的分类指导。加强企业的分类指导，针对企业不同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规模，修订完善动火作业规章制度，掌握企业动火作业管理方式，制定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 | 主动服务 | 其他类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
| 6 | 中介服务 | 政府通过购买中介服务，协助重点企业完善制度、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的实施意见》 （二十八）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改革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主动服务 | 其他类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